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原簡字第1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 杰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8740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原易字第210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林杰犯詐欺得利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林杰於本院準備程序及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按刑法第339條第1項、第2項分別規定詐欺取財罪及詐欺得利罪，前者之行為客體係指有形體之財物，後者則指取得債權、免除債務、延期履行債務或提供勞務等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查被告林杰於本案詐得價值新臺幣（下同）1,500元之遊戲點數，然遊戲點數性質上非現實可見之有形財物，屬財物以外之財產上不法利益，是公訴意旨認被告就本案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容有違誤，惟其起訴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規定，變更起訴法條。

（二）核被告林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2項之詐欺得利罪。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並無傳說對決春季冠軍賽門票可出售，竟以附件犯罪事實欄一所示之方式詐騙

01 告訴人王佳慧，以此詐得1,500元遊戲點數之不法利益，
02 顯然欠缺對他人財產權之尊重，所為實非可取，應予非
03 難；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雖與告訴人達成調解，然
04 卻未依約賠，有本院114年度原附民移調字第1號調解筆
05 錄、公務電話附卷可查（見本院審簡卷第21至22頁、第24
06 頁），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
07 程度、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
08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9 三、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
10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11 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末按宣告沒
12 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
13 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
14 減之。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亦有明文。經查，被告本案詐得
15 價值1,500元遊戲點數之不法利益，為被告之犯罪所得，且
16 未返還告訴人，而卷內亦無不宜宣告沒收之情事存在，原應
17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予以宣告沒收或追
18 徵，然被告既已與告訴人以4,000元達成調解，業如上述，
19 基於上開沒收規定之立法理由係為保障告訴人之求償權，而
20 本案情形，如仍宣告沒收、追徵該部分之犯罪所得，將使告
21 訴人雙重受償，無疑使被告居於重複受追索之不利地位，為
22 免有過苛之虞，爰依上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23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
24 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
25 主文。

26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27 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29 刑事審查庭 法官 何宇宸

3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

01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02 書記官 涂穎君

03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4 附錄所犯法條：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件：

12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3 113年度偵字第18740號

14 被 告 林杰 男 2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5 住○○市○○區○○路00巷00弄00
16 號 之22

17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

1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
20 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林杰於民國112年4月20日前某時，以社群軟體FACEBOOK暱稱
23 「陳宏偉」，在不詳網友張貼在社群軟體FACEBOOK「票臺灣
24 演唱會各種求票讓票售票」社團頁面之求購傳說對決春季冠
25 軍賽門票貼文的下方留言區，留言「私（意指有門票可出
26 售）」，適王佳慧瀏覽獲悉，於112年4月20日22時16分許，
27 經由通訊軟體MESSENGER與林杰聯繫詢問詳情，詎林杰明知
28 其並無傳說對決春季冠軍賽門票可出售，竟意圖為自己不法
29 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向王佳慧誑稱願以新臺幣
30 （下同）1,500元之價格，出售傳說對決春季冠軍賽門票4張
31 等語，致王佳慧陷於錯誤，同意購買，並依林杰指示，於11

01 2年4月21日8時13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號全家便
02 利商店，以超商代碼繳費方式繳付1,500元，所繳付款項經
03 用以購買網路遊戲星城ONLINE之遊戲點數，並儲值至林杰所
04 使用網路遊戲星城ONLINE角色暱稱「加油努力拉屎」之遊戲
05 帳號內。王佳慧完成繳費後，立即無法再與林杰聯繫，始悉
06 受騙。

07 二、案經王佳慧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報告偵辦。

08 證據並所犯法條

09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杰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
10 與證人即告訴人王佳慧於警詢時證述之情節相符，並有告訴
11 人提供之全家便利商店股份有限公司VDC彈性繳費金額證明
12 聯、社群軟體FACEBOOK「票臺灣演唱會各種求票讓票售票」
13 社團頁面擷圖、通訊軟體MESSENGER對話紀錄擷圖、網銀國
14 際股份有限公司會員資料、儲值流向資料、0000000000號手
15 機門號通聯調閱查詢單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
16 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17 二、核被告林杰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嫌。
18 被告詐得價值1,500元之遊戲點數，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
19 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
20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
21 額。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24 日

26 檢 察 官 李昭慶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6 日

29 書 記 官 王伊婷

3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3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 01 (普通詐欺罪)
-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3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 04 下罰金。
-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7 。